

更正

段落 3.5.5 更正如下〈見有底線部份〉：

- 3.5.5 紅樹林和混交林地的損失將透過補償種植緩解。營友在 2010 年 3 至 4 月保育教育活動間、當秋茄胎生苗成熟時，在潮間帶已種植總面積一百六十平方米的秋茄胎生苗。這可以被視為提前執行紅樹林賠償。種植紅樹林將在 2011 年 3-4 月再次進行。將編寫種植計劃，並在栽種後的首三個月每月一次及其後每季一次對紅樹苗的存活和生長作整年監測。在本工程項目範圍內 0.03 公頃的臨時施工區和附近的西貢西郊野公園內（雷打石）0.8 公頃的地方將會補種原生的樹木和灌木品種。在原地和非原地的植樹工程將由項目倡議人聘請的指定合格景觀承包商負責執行。景觀合同還應包括 2 年的保養，以確保樹木在培植期內的存活及生長。